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68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练塘镇东庄村设施农业用地 备案的复函

练塘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青浦区练塘镇东庄村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东庄村设施农业用地，位于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内，服务面积1600亩，以水稻为主。鉴于村内无固定晒谷场地，需要配备晒谷场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镇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镇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

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